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經審核純利約27,8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將錄得虧損，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經審核純利約27,8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經濟環境不明朗及市場氣氛低迷，以致汽車分部及金融投資及服務分部的收入下跌。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故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保持正面態度。

本公告所載資料以董事會對本集團該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業績，並將於2017年3月底前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7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江啟銓先生及李忠良先生。

* 僅供識別